

教育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

112.11.06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 (構)	1.特殊業 務性質	2.有無特殊輪班輪 休人員行政獎勵作 為加班補償之敘獎 標準相關規定 (勾選「無」毋須填列 3.4.項)	3.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10項欄位3.1~3.10填答)				4.實施情形
				3.1.1累積時數	3.1.2敘獎額度	3.2.1累積時數	3.2.2敘獎額度	
教育部	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	醫療	■無，經評估均可 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假，無須訂定相關 規定。	無	無	無	無	無

備註：

- 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11類人員為調查範圍。
- 2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